

第五科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奉行政院及考試院令以更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六條第三項飭屬知照並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第一股

二二二

附

件

收文環字第379號

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鄂字第

6619 號

令建設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考試院呈開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第五零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係屬任官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並語當查本院第一期月報刊載該項條例內第六條第三項亦有同樣訛誤自應依照更正除在第五期月報更正並分函外相應逕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茲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

15
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轉令聞奉復
考試院函同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

十九

年

六

月

十四

日

主席何成濬

監印魏彥章
校對陳邦經